

學校實驗室廢棄物(液)暫行分類標準

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(90)環字第 90133365 號函

一、有機廢液類

- (一)、油脂類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棄油(脂)，如燈油、輕油、松節油、油漆、重油、雜酚油、錠子油、絕緣油(脂)(不含多氯聯苯)、潤滑油、切削油、冷卻油及動植物油(脂)等。
- (二)、含鹵素有機溶劑類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棄溶劑，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仿、二氯甲烷、氯代甲烷、四氯化碳、甲基碘等，或含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苯、苯甲氯等。
- (三)、不含鹵素有機溶劑類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溶劑，不含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或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。

二、無機廢液類

- (一)、含重金屬廢液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液，含有任一類之重金屬(如鐵、鈷、銅、錳、鎘、鉛、鎘、鉻、鈦、鎳、錫、鋁、鎂、鎳、鋅、銀等)。
- (二)、含氟廢液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液，含有游離氟廢液(需保存在 pH10.5 以上)者，或含有氟化合物或氟錯化合物。
- (三)、含汞廢液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液含有汞。
- (四)、含氯廢液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液含有氯酸或氯化合物者。
- (五)、酸性廢液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液含有酸。
- (六)、鹼性廢液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液含有鹼。
- (七)、含六價鉻廢液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廢液，含有六價鉻化合物。

三、污泥及固體類

- (一)、可燃感染性廢污：學校實驗室於實驗、研究過程中產生的可燃性廢棄物，如廢檢體、廢標本、器官或組織等及廢透析用具、廢血液或血液製品等。
- (二)、不可燃感染性廢污：學校實驗室於實驗、研究過程中產生的不可燃性廢棄物，如針頭、刀片及玻璃材料之注射器、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等。
- (三)、有機污泥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有機性污泥，如油污、發酵廢污等。
- (四)、無機污泥：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產生的無機性污泥，如混凝土實驗室或材料實驗室之沉砂池污泥、雨水下水道管渠或鑽孔污泥等。

本校原來分類標準仍然適用，但請將油脂、含氯、含汞、含氟、含六價鉻廢液分別貯留，黏貼其他類標籤。